

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第 1 期公債發行資料

- 一、發行依據：「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及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發行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。
- 三、發行數額、價額及期限：
2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 億元，
發行利率為年息 1.27%。
- 四、最低登記金額：本公債最低登記金額為 10 萬元並以 10 萬元為累計單位。
- 五、清償方式：到期時依登記金額償還。
- 六、發行方式：委託高雄銀行經理。
- 七、債券代號：HB1301。
- 八、本債券已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2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77992 號函綠色債券資格認可，有關債券資金用途，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，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報告資訊及揭露，詳見本府綠色債券計畫書（112 年 12 月）。